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考試暨學業評量支持服務辦法

本校 103年06月19日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議訂定

第一條 依據

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、十九條、三十條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考試暨學業評量支持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目的

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評量空間，並針對學生個別差異性及特殊需求調整評量方式，力求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第三條 對象

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第四條 依據本辦法查考原則如下

- 一、為維護考試本身之公平性，採無障礙評量方式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期期中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向資源教室提出無障礙評量服務申請(如附件)，經資源教室審核、教務處核定後，協助辦理無障礙考試相關服務事宜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無障礙評量服務，備齊相關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、鑑定證明），作為審查之依據，以減少其他同學疑慮、爭議或負向輿論。

第五條 適性多元化無障礙評量方式

一、視覺障礙學生：

依其障礙程度，得申請試題字體放大、口試、報讀、延長考試時間、獨立考場等服務、考卷重製及相關輔具（擴視機、試題底色改為藍色）。

二、聽覺障礙學生：

依其障礙程度，以紙筆或面試方式，代替聽寫方式成績查考，必要時得請專人或懂手語之教師，協助進行成績查考。

三、其他障礙學生：

其他身心障礙學生因特殊生理或心理狀況，視其身心障礙情形彈性處理之，必要時以單獨考場、延長時間、報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